

关于在徐高校服务“343”产业发展项目征集企业技术需求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，徐州经开区、徐州高新区科技局，淮海国际港务区科技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服务我市“343”产业创新发展，解决企业重大技术需求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市企业征集需在徐高校（中国矿业大学、江苏师范大学、徐州医科大学和徐州工程学院）专家团队解决的技术需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出技术需求企业的基本条件

1、企业应为“343”创新产业集群领域内，在徐州市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。

2、企业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，有稳定的研发投入。

3、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，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，保障项目的研发资金投入。

4、企业不得提出已获市级以上财政支持和已解决的技术需求。

5、已获批 2023 年度在徐高校服务“343”产业发展项目支持的需求企业提出的技术需求不再支持。

二、技术需求的基本内容

技术需求应是需求企业近 1-2 年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，具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需求领域。技术需求应符合我市重点发展的“343”产业领域，即：三大优势创新产业（工程机械、绿色低碳能源、新材料）、四大新兴创新产业（数字经济、集成电路与 ICT、医药健康、安全应急）和三大特色创新产业（精品钢材、高端纺织、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）。

2、需求意义。从国内外技术现状、服务我市产业发展等角度说明需求的意义，展示其紧迫性和创新性。

3、需求描述。技术需求应明确需主要解决的技术问题、指标参数、时限要求、研发投入及对专家团队的条件要求等内容，技术需求揭榜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。

4、经费保障。重点明确该需求拟投入研发经费总额，经费总额由企业自留项目研发经费、企业拨付给在徐高校专家团队研发经费和申请财政支持研发经费等 3 部分组成。申请财政支持研发经费不超过企业拟投入研发经费总额的 50%，企业需事前拨付不低于申请财政支持研发经费的 50% 给在徐高校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、提出技术需求的企业填写《在徐高校服务“343”产业发展项目企业技术需求征集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A4 纸打印，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报送至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同时报送 Word 版。

2、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,填写《在徐高校服务“343”产业发展项目企业技术需求汇总表》(见附件 2),将附件 1 和附件 2 统一报送至徐州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。

3、提出技术需求的企业报送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,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报送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3 日。

联系电话: 0516-83842087 联系人: 马鑫勇

附件: 1、在徐高校服务“343”产业发展项目企业技术需求征集表

2、在徐高校服务“343”产业发展项目企业技术需求汇总表

徐州市科学技术局

2024 年 4 月 28 日